

证券代码：002631

证券简称：德尔未来

公告编号：2020-21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,009,928.9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,177,451.51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,200,992.89 元和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40,027,628.63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8,958,758.9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处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，考虑到让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此次的分配预案。

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就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